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至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21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至央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25年0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456,8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8,808元為本金；17,9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彭至央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累計64,4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944元為消費款；2,54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
0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65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8808 元	彭至央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61944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